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标定〔2017〕292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鼓励发展上海市工程建设团体标准 和企业应用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建标〔2016〕16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号）等文件要求，鼓励本市工程建设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工程团体标准）、工程建设企业应用标准（以下简称工程企业标准）健康有序发展，经研究，现将工程团体标准和工程企业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工程团体标准制定主体根据本市工程建设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制定工程团体标准，填补政府标准空白，也可

细化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的相关要求，明确具体技术措施，或制定严于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的工程团体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鼓励有关社会团体主动承接可转化成工程团体标准的本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我委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废止内容已被工程团体标准覆盖的相应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发布的工程团体标准，不需行政备案。工程团体标准的编号、使用、引用、发布等具体事项，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号）的要求统一执行。

二、本市工程企业标准不再实行备案管理。鼓励本市企业结合自身需要，自主制定更加细化、更加先进的工程企业标准，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推动技术进步。工程企业标准实行自我声明，不需申报备案管理。

自2017年5月1日起，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停止工程企业标准的受理、技术审查、备案发布等相关工作。已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备案公布的工程企业标准，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在原有效期内采用备案的工程企业标准的工程项目，相关验收、检验仍可按原标准执行，国家、行业及本市地方工程建设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原《关于加强本市工程建设企业应用标准备案管理

的通知》（沪建管〔2015〕287号）同时废止。

三、尚无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可按照《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采用尚无相应标准的建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技术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建标定〔2016〕624号）的要求，经技术论证后实施。对技术水平高、有竞争力的工程企业标准，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鼓励将其制定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企业团体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